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金融〔2018〕2号

---

## 金融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收入分配制度，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浙人薪〔2006〕307号）、《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工资分配办法》（浙商大人〔2017〕31号）、《浙江工商大学学院绩效工资经费核拨办法》（浙商大人〔2017〕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件所指教职工收入为学院发放的薪酬总和，不包含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基本绩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事业编制在岗人员、人事代理人员。

### 第二章 学院绩效工资

**第四条** 教师系列按所聘岗位和实际贡献确定学院绩效工资。学院绩效工资分为教学超工作量、指导津贴、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部分组成。参考标准分别见附表 1、附表 2。

**第五条** 非教师系列教职工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浙商大人〔2017〕31号）发放。

**第六条** 教师系列担任学校正式发文的院长、副院长和学院发文聘任的学院内部机构负责人，津贴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浙商大人〔2017〕31号）号文中非教师系列对应岗位的 30% 发放。

**第七条** 学院绩效津贴由院根据教职工所聘岗位业绩和考核结果发放到个人。

**第八条** 学院对个人基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教学工作量不再支付报酬，但对超出个人岗位职责的教学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津贴。

**第九条** 学院给予因蓝天计划等原因因公出国的老师、正常产假老师免除基本工作量要求。

**第十条** 学院按照学校制定并发放的标准对个人或团队完成的高层次教学科研工作量给予一定的津贴，并对个人或团队基本岗位职责范围外的高层次教学科研工作量给予一定的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于组织和参与学院发展的重大平台申报工作的主要人员，学院根据平台类别、级别以及申报结果分别给予劳务补贴。

**第十二条** 学院各类科研、教学平台、精品课程等，在建

设期内给予负责人 70%下拨经费的自主分配权。

**第十三条** 学院各类博士点、硕士点建设经费，在建设期内给予负责人 20%下拨经费的自主分配权。

**第十四条** 业绩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学院院务会议确定。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对岗位任务范围外的工作，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发放一定的劳务补助。

**第十六条** 三年内博士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浙商大人〔2017〕31号）号文中专业技术岗位发放岗位津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接受学院教职工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向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院务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表：1. 课时发放标准  
2. 科研配套标准

附表 1:

## 超工作量课时发放标准

岗位	发放标准(元/节)	岗位	发放标准(元/节)
一级	133	七级	91
二级	126	八级	84
三级	119	九级	77
四级	112	十级	70
五级	105	十一级	60
六级	98	十二级	50

注:连续三次教学业绩为 C 或上一年为 D 的,下降一级标准发放。

附表 2:

## 科研配套奖励

类别		A	B	C	D	备注
获奖成果		100%	100%	100%		《商业经 济与管理》 不配套; 《浙江工 商大学学 报》按 C 刊奖励。
应用性成果和成果转让		100%	100%	100%		
学术论文和著作	论文	150%	150%	150%	50%	
	著作		50%	50%		
科研项目		100%	100%	50%		
教学项目			100%	50%		
其他成果(非科研文件规定分值)					50%	

注:(1) D 类论文指 CSSCI 期刊论文。(2) 国内非经济管理类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论文,三年内至多奖励 1 篇。

## 主题词: 教职工 收入 分配 办法 通知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